|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32-C** |
| **2015年10月12日** |
| **原文：英文**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 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的提案 | |
|  | |

摘要

本文稿旨在使国际电联各部门在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领域开展的活动主流化，并提请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注此决议。

根据这一思路并鉴于ITU-R专门负责建设与强化国家、区域和国际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有必要开展通过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其他手段获取新的ICT服务的培训。

据认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应将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提高和掌握对电信/ICT服务的使用，特别是将消除不考虑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频谱设置障碍的问题纳入其研究、研究论文及其他著作。

我们看到拥有数以百计有助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经济能力和社会包容性应用的无线系统的影响和普及情况。

我们就此要求将这一问题纳入共同关注的议题清单，以便根据2014年釜山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ITU-R、ITU-T和ITU-D）协调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形成实地综合措施。

ADD

新决议草案（2015年，日内瓦）

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无障碍地  
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全会（2015年，日内瓦），

忆及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ITR）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b)* 有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当前ITU-T及其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16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该问题建立的现行监管框架、研究、举措和活动；

*c)*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在国家和政府首脑层面召开的、题为“信息通信技术（ICT）机遇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框架”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HLMDD）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d)* 此次大会有关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考虑到残疾人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问题；

*e)* 关于阿拉伯、亚太、独联体（CIS）和欧洲国家采取区域性举措的WCTD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利用新技术带来的优势，将保障残疾人获取电信/ICT服务作为一个共性问题；

*f)* WTDC关于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5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强调

*a)* 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WSIS+10有关WSIS成果落实工作和WSIS 2015前景的声明指出：“ICT具有成为发展关键推动力的潜力，而且将成为《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创新型发展解决方案的关键内容。应充分认识到ICT是赋能于人民、实现经济增长以取得发展的工具，同时考虑到相关内容、技能和有利于发展的环境的日益重要”；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4年，釜山）；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推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确定将建成保障全球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作为至关重要的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使服务能够重新确定物联网的人与设备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开展的工作：

i) ITU-R M.1076建议书 – “面向听力受损者的无线通信系统”；

ii) 为面向听力障碍人士提供节目提出技术指导的ITU-R《VHF/UHF频段的数字地面电视广播》手册的相关部分；

iii) 旨在缩小残疾相关数字差距的举措，包括负责广播和在ITU-R和ITU-T之间新建部门间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IRG-AVA）报告人组工作的ITU-R第6研究组的工作；

iv) ITU-R第4研究组4A和4B工作组以及第5研究组5A和5D工作组关于在全球普及助听器修复术的工作；并确认所有在不考虑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频谱制造障碍的问题，

考虑到

供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使用的电信/ICT是其个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工具，使他们有机会在生活中提高其自立能力；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与ITU-T和ITU-D紧密合作，开展有关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研究，并起草指导原则和建议书；

2 与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持续开发可提高新技术与现有技术兼容性的设备和应用，使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受益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考虑有必要保护残疾人免受利用频谱制造的新障碍和提交WRC的相关问题的影响；

3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特殊需求者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名称/机构/实体 | 阿联酋，电信监管机构， Nasser Almarzouqi先生， |
|  | 电话号码： | +971 50 900 7177 |
|  | 电子邮件： | [Nasser.almarzouqi@tra.gov.ae](mailto:Nasser.almarzouqi@tra.gov.ae) |

\_\_\_\_\_\_\_\_\_\_\_\_\_\_